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谭洪汝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广场常富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谢劭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广场常富阁

股份变动性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华立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洪汝、谢劭庄
本报告书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谭洪汝先生、谢劭庄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从 50.44%被动稀释至 44.9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谭洪汝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香港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谢劭庄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香港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华立有限财务经理、华立股份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谭洪汝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谭洪汝先生与谢劭庄女士。谭洪汝先生与谢劭庄女士为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人民币普通股）由 184,131,867 股增加至 206,674,69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

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相应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持股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谭洪汝	无限售流通股	79,254,000	43.04%	79,254,000	38.35%
谢劭庄	无限售流通股	13,630,400	7.40%	13,630,400	6.60%
合计		92,884,400	50.44%	92,884,400	44.95%

谭洪汝先生和谢劭庄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 50.44%被动稀释至 44.94%，股份稀释减少比例合计约为 5.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洪汝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4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0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谭洪汝（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谢劭庄（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谭洪汝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谢劲庄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立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股票简称	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	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谭洪汝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
	谢劭庄		广东省东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2,884,400</u> 持股比例： <u>50.44%</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92,884,400</u> 变动比例：<u>44.9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相应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谭洪汝（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谢劭庄（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